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及政府法規鬆綁原則，並因應數位廣播電視科技之變遷，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爰檢討修正現行「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辦法之名稱「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二、明定架設許可申請、電臺審驗申請、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申請所需書表之格式，並增訂天線鐵塔設置規範與明定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之應記載事項，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同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三、增訂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實地測試之規定，以落實審查評估、防止相互干擾。（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二項)

四、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遴聘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工程師與技術員資格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五、明定無線廣播電視工程評鑑之項目及受評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六、增訂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及申請此項業務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至第七項)

七、增訂數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以因應數位廣播電視科技之變遷。(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八、修正電臺停止經營或電臺執照經交通部撤銷或廢止時，其發射機之處理規定，並增訂撤銷或廢止其頻率使用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九、為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明定電信總局得擬訂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或甄選適當業者辦理實驗性試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修 現 行 名 稱	修 說 明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為使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電臺相關法規用辭統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篇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 $\mu\text{V/m}$ ）或以每公尺分貝微伏（ $\text{dB } \mu\text{V/m}$ ）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 $\mu\text{V/m}$ ）或以每公尺分貝微伏（ $\text{dB } \mu\text{V/m}$ ）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	第三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以	一、第一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評鑑，電臺設備、工程技術標準及設備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工程評鑑，電臺設備、技術標準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條。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二章 電臺設立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一、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第四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由電信總局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前項審查期限為六個月。 第一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揭明確性原則，爰於第一項增訂架設許可證申請書之格式。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併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專業工業技師範圍太廣，有些專業工業技師並無鑑定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能力，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專業工業技師為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及結構技師。 五、為應審查評估與防止相互干擾需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格式如附表三) 四、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四之一及四之二)。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五)。 六、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審查時交通部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	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及干擾評估測試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要，爰於第三項增訂，交通部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以利審查評估。
第六條 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相關規定。 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天線鐵塔及其標誌之建造及設置應符合既定之有關規定。
第七條 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以資

前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處所。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四、電臺頻率範圍。 五、電臺頻寬。 六、電功率。 七、電臺呼號。		明確。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經交通部許可後發給之。 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第一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	第六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檢附發射機檢驗紀錄表、電臺概況調查表、八方位電場強度資料、電波涵蓋圖及干擾評估資料表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憑向行政院新聞局請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複查」實係「審驗」，爰修正用語。 三、電臺執照之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成權限委任之混淆，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四、鑒於接獲電臺申請審驗，需排定時間至現場查驗設備，過程繁複，爰於第二項增訂電信總局審驗電臺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之文件由現

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格式如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 三、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格式如附表七)。 四、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格式如附表八之一及八之二)。 五、電波涵蓋圖。 六、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行條文第一項中段移列為第五項，並明定各種表格格式。原應檢附電臺概況調查表與第四條之電臺設備說明書內容相近，為簡化表格，爰予以刪除。 七、增訂天線鐵塔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並應檢具雜項執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之規定。
第九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第十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格式如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電臺名稱。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三、電臺負責人 四、工程主管。 五、核定電功率。 六、電臺頻率。	第七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八條 電臺發射機、超短波或微波中繼收發訊機、轉播收發訊機均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執照上。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欲於期滿後繼續運用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 第二十五條 各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辦理。 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俾語意明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因電臺執照換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成權限委任之疑慮，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第一項。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刪除「超短波或微波中繼收發

七、電臺頻寬。 八、電臺呼號。 九、設置處所。 十、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十一、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訊機，轉播收發訊機均」等字，因上述設備之管理宜回歸「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及「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之文件，並準用該條項後段程序規定辦理之。 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八條第五項之文件，並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程序規定辦理之。 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八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六	第十條 已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不涉原鐵塔結構之變更者，得免附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所規定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既設電臺於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申請審驗應檢附之文件及其辦理程序，以資明確。

款文件。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補發。	第十一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成權限委任之疑慮，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換發。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事項之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一、條次變更。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成權限委任之疑慮，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本篇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第十四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電臺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選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第十五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公司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選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內容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

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

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十七條 電臺工程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第一類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	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選聘資格，爰將本條刪除。
--	--	---	--

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得經試用三個月期滿任用之。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七、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技術員二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二條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之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力、控制、通信、電信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	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選聘資格，爰將本條刪除。

	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第十九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二、天線系統。 三、供電設備。 四、其他附屬設備。	第二十二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二、天線系統。 三、供電設備。 四、其他附屬設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備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備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第二十四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電臺負責人及工程主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管理並加強工程主管責任，爰於第一項刪除電臺負責人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亦須於工程日誌核章之規定。 三、為簡化管理及考量各電臺對工程日誌格式有不同需求，爰刪除工程日誌統一格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無線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廣播電視執照者之電臺及其分臺，均得列為受評對象。 實施工程評鑑時，辦理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業者不得拒絕。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昇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辦理工程評鑑。 前項工程評鑑，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其評鑑作業要點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查驗」之性質實係電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檢查，爰修正文字為「檢查」。 第一項後段「業者」修正文字為「電臺」俾使對象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文字，併入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之評鑑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本無須法令授權即可訂定，爰予刪除。 五、至於評鑑之項目及受評對象，為符合明確性原則，應予明定，爰增訂第三項。 六、為落實評鑑成效及利於作業進

行，爰規定受評鑑者有依要求提出必要文件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五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電臺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先報行政院新聞局備查。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九及附表十）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須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須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始得使用。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於法有據，爰增訂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三、第五項明定申請書格式，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六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text{dB }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text{dB }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

一、條次變更。

二、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主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第四目有關行政院新聞局之規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數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管理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於行政

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得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花東及外島地區為一千五百瓦特以下，其他地區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於行政

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但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在此限。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

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分貝微伏。但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在此限。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

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三) 改善收視不良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四、數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至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 (三) 改善收視不良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四) 其他類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實施之規定。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	第二十九條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逾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〇〇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〇〇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〇〇千赫)：於

逾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〇〇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〇〇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分貝微伏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分貝微伏。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二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〇〇千赫)：於

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分貝微伏。 (五) 頻率間距一〇·六—一〇·八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分貝微伏。	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六〇〇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分貝微伏。 (五) 頻率間距一〇·六—一〇·八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分貝微伏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分貝微伏。	
第二十八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採下列各款方式之一： 一、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其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及輸出電功率上限大於丙類者為六十公里)距離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電場強度，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合法有線或無線通信系統內測錄到可辨識的非法通信之聲音或訊息者。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為六十公里)距離內測得非法擅自使用頻率者發射之射頻訊息電場強度達五點以上，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四十八分貝微伏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或第三鄰頻超過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干擾認定標準一致。

四十八分貝微伏(dBuV/m)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者。	
第二十九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三十一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將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明定為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以因應數位廣播電視等相關規範之訂定依據。
第三十一條 電臺停止經營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第三十三條 電臺停止經營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報請電信總局依有關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停用之發射機應報請電信總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三、天線不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刪除應拆卸封存之規定。 四、增訂電臺發射機讓與他人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電臺執照被撤銷或廢止者，均不得播放。 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行政院新聞局撤銷或廢止或未獲准換發時，交通部得撤銷	第三十四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者，均不得播放。 電臺之廣播執照或電視執照經撤銷或未獲准換發時，交通部得撤銷其電臺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後段電臺執照，經交通部撤銷或廢止時，應同時撤銷或廢止其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

或廢止其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第三十三條 電信總局為促進廣播及電視新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得擬定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或甄選適當業者辦理並實施實驗性試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報請電信總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實驗性試播電臺應先擬訂計畫報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申請設置電台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後段文字係於收費制度無法律依據時，始有必要規定，惟收取上述各種費用，電信法第七十條已明定之，本段實屬贅語，爰刪除之。 三、增訂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茲申請在 省 (縣) 市設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對於 貴部發
布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暨有關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均願遵守，謹
就設置事項詳列如后，請發給架設許可證。

此 致

交通部

申請人

代表人

簽量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條文

電視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茲申請在 (縣) 市設立電視無線電台，對於 貴部發布之廣播及電視台工程技術管理規則暨有關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範圍遵守，謹將設置事項詳列如左，請鑒給架設許可證。

交通部

申請人

第三章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說明

- 一、為簡化表格管理，合併現行電視無線電台架設許可證申請書及廣播無線電台架設許可證申請書，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申請書名稱。
- 二、增列天線組數及天線增益欄位。
-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臺設備說明書

電臺設備說明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二、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城

三、擬設天線塔位置

(一) 地址

(二)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註明地址。對於本份地圖上繪製預估電波涵蓋區(電波涵蓋區、兩端調頻電臺、乙丙兩端調頻電臺)以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繪製電波涵蓋區。(附件編號)

編號

(三) 天線塔中心之經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塔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尺			方格東:	公尺		

四、天線

(一) 天線結構高度(以公尺計)

1.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

2.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

公尺

4.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之海拔高度【(三)】 公尺

電臺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職位	住址
負責人	職位	住址
	電話	電話

一、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	-----	-----	-----

二、擬設天線塔位置

(一)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註明地址。(附件編號)

(二) 天線塔中心之經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塔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	度	分	秒	經度	度	分	秒
方格北			公尺	方格東			公尺

檢附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合格之建築或結構工程師簽蓋合格之發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填寫發證日期及建築師或結構師事務所名稱(附件編號)。

列出所有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敘明天線塔中心至最近之航道距離和方位。

(A)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 距離(公里) 方位(方格角)

(B)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 距離(公里) 方位(方格角)

5. (A) 高度(以公尺計)

(一)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

(二)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

公尺

一、原表格第9點，地形圖及電波涵蓋區業於附表三明訂，爰予刪除。

二、明定四、(二)、3「平均地形估算表」格式及第九點「切結書」格式。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 (1)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平水平，平垂直)
- 高於地面：_____公尺 (B)；_____公尺 (V)
 - 高於海平面 $[(1) + (2)]$ ：_____公尺 (B)；_____公尺 (V)
 - 高於平均地形高度：_____公尺
- *應附以天線塔為中心之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計算表。(格式如附表二之一)
4.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 $[2.5]$ ：_____公尺 (B)；_____公尺 (V)
- (本項第 2 及 3 點，學校實習電台免填)
- 五、天線塔及支撐結構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項各項高度。(附件編號：_____)
- 六、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應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項各項高度，繪圖時應繪合規格之景，並證明文件影本三份，並填明發售日期及應備或技師事務所名稱。(附件編號：_____)
- 七、有效輻射電功率 (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導損失，天線增益)：
- (1) 水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 $KW (H^*)$ ；_____ $KW (V^*)$
-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 是 ☐ 否
- 若是，則註明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塔之垂直面仰角圖。
- 極性：_____ (附件編號：_____)
- 八、列出所有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註明天線塔中心至最近之航路距離和方位。
-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_____ 距離 (公里)：_____ 方位 (方格角)：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九、是否有下列情形：
- (一)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 30 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 ☐ 廣播電台？ ☐ 是 ☐ 否
 - (二) 在 ☐ IV ☐ V 等電台內，是否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台，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密集區？ ☐ 是 ☐ 否
 - (三)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 10 公里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之 ☐ 或 ☐ 發射機？ ☐ 是 ☐ 否
-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 (格式如附表二之一)，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附件編號：_____)

現行條文

-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高於平均海平面之高度 $[(1) + (2) + (3)]$ ：_____公尺
 - (4)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_____公尺
 - (B)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 ☐ 水平 ☐ 垂直
 - (1) 高於地面：_____公尺 (B)；_____公尺 (V)
 - (2) 高於平均海平面 $[(A) + (B) + (C)]$ ：_____公尺 (B)；_____公尺 (V)
 - (3)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_____公尺 (H)；_____公尺 (V)
6. 檢附天線塔及支撐結構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項 5.(A)(1)-(2)-(3)-(4) 及 5.(B)(1)-(2) 之各項高度。(附件編號：_____)
7. 有效輻射電功率 (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導損失，天線增益)：
- (A) 水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 $KW (H^*)$ ；_____ $KW (V^*)$
- (B)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 是 ☐ 否
- 若是，則註明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塔之垂直面仰角圖。
- 極性：_____ (附件編號：_____)
8. 是否有下列情形：
- (A)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 30 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 ☐ AM ☐ FM 廣播電台？ ☐ 是 ☐ 否
 - (B) 在 ☐ IV ☐ V 等電台內，是否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台，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密集區？ ☐ 是 ☐ 否
 - (C)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 10 公里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之 ☐ AM ☐ FM 發射機？ ☐ 是 ☐ 否
-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附件編號：_____)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

十、電臺設備

(一)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市 縣 鄉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二) 主控室(播音室)地點：

省 市 縣 鄉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三) 發射機：應附原廠型錄、線路圖、系統圖(或方塊圖)、頻率控制組件之特性及詳細技術資料。(附件編號：)

料。(附件編號：)

1. 主發射機：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W P因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W P因

2. 備用發射機：(學校實習電臺免設備用發射機)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W P因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W P因

(四) 天線型號及特性：應附廠牌型號、構造、場型圖及增益等特性資料。(附件編號：)

1. 廠牌： 型號： 增益：

2. 額定輸入電功率： P因 電功率增益： dB

3. 若為定向天線，應繪具詳細圖附加說明，包括水平及垂直擺射場圖等。(附件編號：)

(五) 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1. 廠牌： 型號： 額定輸入電功率：

2. 橫截面積直徑： 公分、長度： 公尺，在此長度中電功率損失： dB

(六) 調整監視器資料：廠牌： 型號：

(七) 頻率監視器資料：廠牌： 型號：

地形圖及電波涵蓋區：(詳述所採用之評估方法) (附件編號：)

地形圖來源：

地形圖來源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減去方位角為0度)至10公里之平均海	預 估 之 距 離 (公里)
0度	公尺	至10m/V/m處 至100V/m處 至0.5m/V/m處
5度	公尺	
10度	公尺	
15度	公尺	
20度	公尺	
25度	公尺	
30度	公尺	
35度	公尺	
40度	公尺	

若主要服務區未通過主要服務區域時，須增加通過主要服務區之輻線。

10. 請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示天線設置地點、主播音室設置地點及發射機設置地點，並繪製以天線為中心之八方位輻線剖面圖並以0.5之資料繪製10mV/m, 1mV/m, 0.5mV/m等量線及所擬服務之主要區域範圍。(附件編號：)

11. 計算所評估之0.5mV/m等量線所包圍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及統計該區域內之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里、人口數： 人

12. 電臺設備

(A)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市 縣 鄉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B) 播音室地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八) 播音設備：
- | | | |
|-----------|----|----|
| 1. 收音機：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2. 唱機：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3. 錄音機：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4. 主控盤：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5. 副控盤：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6. 其他：廠牌 | 型號 | 數量 |
- (九) 主控室播音室及控制室平面圖。(附件編號：)
- (十) 電音系統方塊圖(附件編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省 縣 鄉 鎮 市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 (一) 主發射機：
- | | | | | |
|----|----|-------|----|-----|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電功率 | KW | PBK |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電功率 | KW | PBK |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電功率 | KW | PBK |
- (二) 備用發射機：
- | | | | | |
|----|----|-------|----|-----|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電功率 | KW | PBK |
| 廠牌 | 型號 | 發射電功率 | KW | PBK |
- (三) 額定輸入電功率
- (四) 天線型號及特性
- (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二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三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四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五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六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七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八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一)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二)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三)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四)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五)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六)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七)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八)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九十九)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 (一百)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量(度) 天線設置點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

(注)天線設置點平均地形高度估算表

距船 (km)	八方位三至十五公里,每隔25公尺取樣點之海拔高度(度)	3456
3	0度	3456
3.2	45度	
3.4	90度	
3.6	135度	
3.8	180度	
4	225度	
4.2	270度	
4.4	315度	3456
4.6		
4.8		
5		
5.2		
5.4		
5.6		
5.8		
6		
6.2		
6.4		
6.6		
6.8		
7		
7.2		
7.4		
7.6		
7.8		
8		
8.2		
8.4		
8.6		
8.8		
9		
9.2		
9.4		
9.6		
9.8		
10		
10.2		
10.4		
10.6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附表二修正,明定「平均地形估算表」格式。

附表二之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設置○○○○○無線廣播電臺天線地點十公里內已有既設電臺，茲承諾如業主管理機關核准設立，於設置後若發生干擾既設電臺時，願負無條件立即改善或停止發射，以確保既設電臺的正常運作。 此致 交通部 立切結書人 臺所屬者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附表二修正，明定「切結書」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法規鬆綁，本表須調查項目業於附表二「電臺設備說明書明訂，為簡化表格管理，爰予刪除。

附件

調頻廣播電臺說明書表

電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所有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工程師：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一、申請目的（以特設V表列）

1. ☐ 延立新臺

2. ☐ 變更無線電功率或天線高度

3. ☐ 變更發射機地址

4. ☐ 變更頻率

5. ☐ 變更天線構造

6. ☐ 變更發射機

7. ☐ 變更播音室地址

8. ☐ 其他變更（請詳加列明）

註：（一）若係第一項目的，或二至五任何一項目的，此概況表應全部填寫。

（二）若係第五項目的，係因特性上變更而改變電場覆蓋面積或天線高度增加超過二十公尺時，本表應全部填寫，否則僅填寫第二至七項及其他應填各項。

（三）若係六至八項目的，僅需填寫第二項特性及其他應填各項，若係第七項目的，則只填寫第二至五項。

二、特 性

（一）領地編號 _____（由交通部指定）

（二）頻 率 _____

現用 _____ MHz

（三）有效輻射電功率 _____（以1至50之分貝數）

備用 _____ MHz

（四）天線高度（地平面以上） _____公尺

三、主要服務區

省 _____ 縣（市） _____

四、發射機地址

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號 _____

五、播音室地址

省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號 _____

五、發射機

（一）現用：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額定電功率 _____ W _____ MHz

（二）備用：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額定電功率 _____ W _____ MHz

上述發射機應檢附詳細說明其特性，附件中應包括線路圖及頻率控制資料。

七、天 線

（一）結 構

1. 申請新設之天線應檢附如左：其他無線電臺或擬利用其他無線電臺之天線結構，應檢附詳細說明工程概況及對其他電臺所可能產生之影響。（見第 號附件）

2. 申請新設之天線或欲利用之既有塔架（含塔架物）應檢附具體圖詳圖內並標明高出地面之公尺數。（見第 號附件）

（二）高出地面之總高度（不含標示警告燈） _____公尺

（三）高出平均海平面之總高度（不含標示警告燈） _____公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C) 高出地面之總高度(含塔架等高度) _____ 公尺
 (D) 高出平均地面之總高度(含塔架等高度) _____ 公尺
 (E) 天線振子中心高出平均地面之高度 _____ 公尺
 40. 天線結構位置之總高度
 (1) 北緯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2) 東經 _____ 度 _____ 分 _____ 秒
 (三) 形式及特性
 1. 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2. 額定輸入電功率 _____ 瓦特, 電功率增益 _____ dB
 3. 若為定向天線, 應繪具詳圖附加說明, 包括水平及垂直偏斜圖型等。(見第 _____ 號附件)
 八、發射機至天線饋線
 (一) 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額定輸入電功率 _____ 瓦特
 (二) 饋線面直徑 _____ 公分, 長度 _____ 公尺, 在此長度中電功率損失 _____ dB, 工作狀況 _____
 九、工作狀況
 (一) 發射機電功率輸出
 1. 備用 _____ 瓦特, 100% DB
 (二) 傳輸線電功率損失
 1. 現用 _____ 瓦特, 100% DB
 (三) 天線輸入電功率
 1. 備用 _____ 瓦特, 100% DB
 (四) 天線電功率損耗
 1. 現用 _____ 瓦特, 100% DB
 (五) 有效輻射電功率
 1. 備用 _____ 瓦特, 100% DB
 十、調變器裝置
 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十一、頻率變置器
 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註：上列二種裝置應以方塊圖說明各機之設計概況(見第 _____ 號附件)
 十二、
 (一) 揚音設備
 1. 揚音器：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數量 _____
 2. 喇叭：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數量 _____
 3. 錄音機：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數量 _____
 4. 控制設備
 1. 主控機：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數量 _____
 2. 輔助機：廠牌 _____ 型式 _____ 數量 _____

說明

[illegible]

十、開播日期：——年——月——日

填報人：_____
（簽名蓋章）
呈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明定「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格式。

(依據本表在五萬分之一(或四十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電波涵蓋區域圖)

[illegi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形起伏修正因素Δ_e：(1.5-0.03Δ) $\Delta_e = (1 + f/200)$ 預估距離Δ：依有效天線高度H_e及預估電場強度E，在F(50,50)圖表上查出二者交點，即得出預估距離Δ。 有效天線高度H_e：若低於30公尺以30公尺計。 修正建築物或山體表場強度(E_s)：適用於高樓或高山阻擋之場強損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明訂「干擾評估測試資料」格式。

[illegible]

註：量測點高於大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毋須量測。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可選最近之地點量測。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明訂「干擾評估測試資料」格式。

[illegible]

註：量測點高於天線一下公尺或落於海上者，毋須量測。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可選最靠近之地點量測。

修正條文

工程主管資歷表

電臺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工作單位			
工作內容		學校名稱			
學位		學位		起訖年月	
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說明：1. 工程主管應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資格規定。
2. 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並依序黏貼於本表之後。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現行條文

電台

電臺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工作單位			
工作內容		學校名稱			
學位		學位		起訖年月	
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說明：1. 職稱：應檢附下列工程人員之類別，擇一填報：
* 工程主管：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資格規定。
* 工程師：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資格規定。
* 技師：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資格規定。
2. 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並依序黏貼於本表之後。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一、電臺名稱

呼號

☐ 主機 ☐ 備機

電臺負責人	工程主管	電話

[illegible]

天線位置座標：

五、中心頻率：核定 KHZ 實測 KHZ (偏差限值 $\pm 10\text{KHZ}$)

應在正負20品以內)

測試頻帶 (Hz)		100	400	1k	2.5k	5k
國產收音機	50% 響應	A		0dB		
	B					
85% 響應	A			0dB		
	B					
90% 響應	A			0dB		
	B					
註：(A) (B) 記		+22dB				

七、失真百分率：

調製頻度(Hz)	調幅百分率					電波	
	50	100	400	1k	2.5k		5k
50Hz電波							√5%
85Hz電波							√7.5%
30Hz電波							√7.5%

八輪音位準

九 最大調幅百分率: 正調變 (M125K) 負調變 (M100K)

十、谐波：（應低於主波 50dB 以下）

主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現
行
條
文

調幅廣播發射機檢驗紀錄表

呼

台長	工務主管	電
----	------	---

二、中心頻率：核定	KHz	實測
1. 中心頻率：核定		
2. 中心頻率：核定		
3. 中心頻率：核定		
4. 中心頻率：核定		
5. 中心頻率：核定		
6. 中心頻率：核定		
7. 中心頻率：核定		
8. 中心頻率：核定		
9. 中心頻率：核定		
10. 中心頻率：核定		
11. 中心頻率：核定		
12. 中心頻率：核定		
13. 中心頻率：核定		
14. 中心頻率：核定		
15. 中心頻率：核定		
16. 中心頻率：核定		
17. 中心頻率：核定		
18. 中心頻率：核定		
19. 中心頻率：核定		
20. 中心頻率：核定		
21. 中心頻率：核定		
22. 中心頻率：核定		
23. 中心頻率：核定		
24. 中心頻率：核定		
25. 中心頻率：核定		
26. 中心頻率：核定		
27. 中心頻率：核定		
28. 中心頻率：核定		
29. 中心頻率：核定		
30. 中心頻率：核定		
31. 中心頻率：核定		
32. 中心頻率：核定		
33. 中心頻率：核定		
34. 中心頻率：核定		
35. 中心頻率：核定		
36. 中心頻率：核定		
37. 中心頻率：核定		
38. 中心頻率：核定		
39. 中心頻率：核定		
40. 中心頻率：核定		
41. 中心頻率：核定		
42. 中心頻率：核定		
43. 中心頻率：核定		
44. 中心頻率：核定		
45. 中心頻率：核定		
46. 中心頻率：核定		
47. 中心頻率：核定		
48. 中心頻率：核定		
49. 中心頻率：核定		
50. 中心頻率：核定		
51. 中心頻率：核定		
52. 中心頻率：核定		
53. 中心頻率：核定		
54. 中心頻率：核定		
55. 中心頻率：核定		
56. 中心頻率：核定		
57. 中心頻率：核定		
58. 中心頻率：核定		
59. 中心頻率：核定		
60. 中心頻率：核定		
61. 中心頻率：核定		
62. 中心頻率：核定		
63. 中心頻率：核定		
64. 中心頻率：核定		
65. 中心頻率：核定		
66. 中心頻率：核定		
67. 中心頻率：核定		
68. 中心頻率：核定		
69. 中心頻率：核定		
70. 中心頻率：核定		
71. 中心頻率：核定		
72. 中心頻率：核定		
73. 中心頻率：核定		
74. 中心頻率：核定		
75. 中心頻率：核定		
76. 中心頻率：核定		
77. 中心頻率：核定		
78. 中心頻率：核定		
79. 中心頻率：核定		
80. 中心頻率：核定		
81. 中心頻率：核定		
82. 中心頻率：核定		
83. 中心頻率：核定		
84. 中心頻率：核定		
85. 中心頻率：核定		
86. 中心頻率：核定		
87. 中心頻率：核定		
88. 中心頻率：核定		
89. 中心頻率：核定		
90. 中心頻率：核定		
91. 中心頻率：核定		
92. 中心頻率：核定		
93. 中心頻率：核定		
94. 中心頻率：核定		
95. 中心頻率：核定		
96. 中心頻率：核定		
97. 中心頻率：核定		
98. 中心頻率：核定		
99. 中心頻率：核定		
100. 中心頻率：核定		

最大調幅百分率: 正調變 (V125)

六、裝幅偏移百分率： $\frac{\Delta}{L} \times 100$ (V5%)

之基值，四值應在預強調曲線圖之上下曲線間）

試驗頻度 (Hz)	100	400	1k	2.5k	5k	7.5k	限 值
50% 靈敏度	A						35 dBm 或 40 dBm
	B						
85% 靈敏度	A						30 dBm 或 35 dBm
	B						25 dBm 或 30 dBm
95% 靈敏度	A						20 dBm 或 25 dBm
	B						

八、失良百分率：

[illegible]

九 雜音位準

(比100%調整過 1KHz 之標準信號時低 55dB(晶體式)/45dB(真空管式))

檢視發射機原座有關溫附發射之測試資料是否合於「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規

十一、附录

測量地路

主波：

十三、殘響時間是否符合規定：是 ☐ 否 ☐

隔音是否達到 ZC80 標準：是 ☐ 否 ☐

(本項由電台提供測量資料)

說明

- 一、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修正，修正表格名稱。
- 二、增訂第十六點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表。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一、電臺名稱：_____ 呼號：_____ ☐主機 ☐備機

電臺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電話：_____

二、發射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激勵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音頻信號處理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三、天線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天線型式：_____ 天線組數：_____ 組 (BAYS) 天線增益：_____ dB

天線基礎海拔高度：_____ 公尺 塔塔木體高度：_____ 公尺

天線座標位置：_____

四、中心頻率：核定 _____ MHz 實測 _____ MHz (誤差限值 $\pm 2\text{Hz}$)

五、頻率偏差：正調變 _____ KHz (V75KHz) 負調變 _____ KHz (V75KHz)

六、輸出電功率：核定 _____ W 實測 _____ W (V100%核定功率)

七、音頻響應：「下表A為實測值，B為以1KHz為參考頻率與其他頻率實測值之比值，同一調變百分率之B值可再上一音數(-2.1至0.8)修正，修正後須符合限值」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25%調變	A ()										
	B (dB)				0						
50%調變	A ()										
	B (dB)				0						
100%調變	A ()										
	B (dB)				0						
限值	上限	0	0	0.2	0.9	2.8	4.8	8.5	11	13.8	17
	下限	-4	-3	-3	-2.8	-2.1	-0.2	1.8	5.2	8	10

八、雜音位準：_____ dB (以1KHz輸入信號在100%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0 dB，至少低60dB)

九、導引副載波頻率：_____ Hz (在15000Hz $\pm 2\text{Hz}$ 內)

導引副載波對主載波之調變度：_____ % (在8%至10%之間)

導引副載波每次與時軸相交時，立體聲副載波是否同時以正波度與時軸相交：☐是 ☐否

現行條文

調頻廣播發射機檢驗紀錄表

一、電臺名稱：_____ 呼號：_____

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電話：_____

二、發射機廠牌：_____ 序號：_____ 激勵器型號：_____

三、中心頻率：核定 _____ MHz 實測 _____ MHz ($\Delta V \pm 2\text{Hz}$)

四、輸出電功率：核定 _____ W 實測 _____ W ($\Delta V \pm 5\%$ 核定功率)

五、頻率偏差：正調變 _____ KHz (V75KHz) 負調變 _____ KHz (V75KHz)

六、音頻響應特性：「下表A為實測值，B為以1KHz為參考頻率與其他頻率實測值之比值，B值應在預設調曲線圖之上下曲線間」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000	2K	3K	5K	7K	10K	15K
25%調變	A										
	B										
50%調變	A										
	B										
100%調變	A										
	B										

七、失真百分率：_____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000	2K	3K	5K	7K	10K	15K
25%調變	V3.5%										
50%調變						V2.5%					
100%調變										V3%	

八、雜音位準：_____ dB (以100%調變及1KHz之標準信號時低60dB)

九、導引副載波頻率：_____ Hz (在15000Hz $\pm 2\text{Hz}$ 內)

對主載波之調變度：_____ % (在8%至10%之間)

導引副載波每次與時軸相交時，立體聲副載波是否同時以正波度與時軸相交：☐是 ☐否

十、立體聲分離度：(V-25, 7dB)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左方信號在右頻路內 (dB)											
右方信號在左頻路內 (dB)											

十一、串音特性 (90%調變時)：_____ (V-40dB)

主頻路信號在副頻路內：_____ (V-40dB)

副頻路信號在主頻路內：_____ (V-40dB)

十二、立體聲副載波抑制是否使主載波產生之調變低於百分之一：是 ☐ 否 ☐

說明

- 一、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修正，修正表格名稱。
- 二、增訂第十九點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表。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十. 失真百分率: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調變百分率											
25%調變											
50%調變											
100%調變											
限值	V3.5%			V2.5%			V3%				

十一. 立體聲分離度: (V-29, 7dB)

調變信號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左方信號在右頻路內(dB)											
右方信號在左頻路內(dB)											

十二. 串音情形 (95%調變時):

主頻路信號在副頻路內: (V-40dB)

副頻路信號在主頻路內: (V-40dB)

十三. 立體聲副載波之調變位準是否低於主載波百分之一調變位準: ☐ 是 ☐ 否

十四. 谐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主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十五. 混附發射:

測試方式: ☐ 以頻譜分析儀實測 ☐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
結果是否合「無線廣播電台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

☐ 是 ☐ 否

十六. 發射機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 輸出電功率監視功能 ☐ 反射電功率監視表 ☐ 備援功能 (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

☐ 接地裝置, 發射機接地電阻: Ω (V10C)

十七. 天線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 天線應有油漆鮮明 ☐ 裝置夜間警示燈 ☐ 安全圍籬及警語

十八. 電臺應有之儀器: (符合規定者打✓)

☐ 計頻器 ☐ 電功率計 ☐ 調頻調變監視器 ☐ 電場強度計

現行條文

十三. 混附發射: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是否合於「廣播電視無線電台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 ☐ 是 ☐ 否

十四. 谐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主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十五. 音頻信號處理器 (Audio processor) 主、備機廠牌型號: 序號:

十六. 發射機接地電阻: Ω (V10C) (由電台提供測量資料)

十七. 發射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隔音是否達到 NC20 標準: ☐ 是 ☐ 否

十八. 發射機應有之指示電錶:

☐ 輸出電功率錶 ☐ 反射電功率錶

十九. 電臺應有之儀器:

☐ 計頻器 ☐ 電場強度計 ☐ 調變度監視器

二十. 天線廠牌型號:

極化型式: 天線增益: 結構: 元 組

天線座應海拔高度: 公尺

天線本體高度: 公尺, 接地電阻: Ω (V10C) (由電台提供測量資料)

二十一. 安全設備:

機門安全開關: ☐ 是 ☐ 否

天線應有油漆鮮明: ☐ 是 ☐ 否

裝置夜間警示燈: ☐ 是 ☐ 否

監測台接收場強: dBmV

二十二. 電信局: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人員:

說明

現
行
條
文

十九、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以標準偶極天線離地三公尺測量）

[illegible]

檢驗結果：☒合格

☐ 不合格

檢驗日期:

— 年

月

一、

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

修正條文

無線電電視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一、電臺名稱：_____ 發射頻道：第_____ 頻道 ☐主機 ☐備機

電臺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電話：_____

二、發射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三、發射天線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型式：_____

座標位置：_____ 公尺

海拔高度：_____ 公尺

座標位置：_____ 公尺

方向：_____ 組 (STACK) 方向：_____ 組 (STACK)

四、發射機視訊信號特性：_____

(一) 中心頻率：核定 _____ Hz 實測 _____ Hz (誤差限值 ± 1 kHz)

(二) 輸出電功率：核定 _____ W 實測 _____ W (V105% 核定電功率)

(三) 頻率擺距：正調變 _____ kHz (V25kHz) 負調變 _____ kHz (V25kHz)

(四) 音頻響應：(下)表 A 為實測值，B 為 1kHz 之值與實測值之差，同一調變百分率之 B 值可再加上 1 倍數 (-2.1 至 0.9) 修正，修正後須符合限值)

調變頻率 (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25% 調變	A ()										
	B (dB)										
50% 調變	A ()										
	B (dB)										
100% 調變	A ()										
	B (dB)										
限值	A (dB)	-4	0	0	0.2	0.9	2.8	4.8	6.5	11	13.8
	B (dB)	-4	-3	-3	-2.8	-2.1	-0.2	1.8	5.2	8	10

(五) 雜音位準：_____ dB (以 1kHz 輸入信號在 10% 調變時之音頻位準為 0 dB，至少低 60dB)

現行條文

電視無線電臺檢驗紀錄表

一、臺名：_____ 發射頻道：第_____ 頻道

地址：_____ 工程主管：_____ 電話：_____

二、發射機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三、發射天線廠牌：_____ 型號：_____ 型式：_____

座標位置：_____ 公尺

海拔高度：_____ 公尺

方向：_____ 組 (STACK) 方向：_____ 組 (STACK)

方向：_____ 組 (STACK) 方向：_____ 組 (STACK)

四、輸出信號特性：(須附射頻頻率響應圖)

五、視訊信號部分：_____

(一) 中心頻率：核定 _____ MHz 實測 _____ MHz (V105% 核定電功率)

(二) 輸出電功率：核定 _____ W 實測 _____ W (V105% 核定電功率)

(三) 頻率擺距：正調變 _____ kHz (+25kHz) 負調變 _____ kHz (-25kHz)

(四) 音頻響應特性：(下)表 A 為實測值，B 為以 1kHz 為參考基準與其他頻率量測值之差值，B 值應在預強調曲線圖之上下曲線間)

調變頻率 (Hz)	50	100	200	400	1000	2K	3K	5K	7K	10K	15K
25% 調變	A										
	B										
50% 調變	A										
	B										
100% 調變	A										
	B										

(五) 失真百分率：_____

調變頻率 (Hz)	50	100	200	400	1000	2K	3K	5K	7K	10K	15K
25% 調變	V3.5%										
	V2.5%										
50% 調變	V3%										

說明

一、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修正，修正表格名稱。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電視變頻、增力轉播機查驗紀錄表

- | | | |
|----|---|---------|
| 一、 | 電台名稱： | 所屬者負責人： |
| 二、 | 所屬者名稱： | 承設廠商： |
| 三、 | 工程主管： | 座標位置： |
| 四、 | 裝機地點： | 座號： |
| 五、 | 機器廠牌： | 序號： |
| 六、 | 發射天線、型式： | 海抜高度： |
| 七、 | 接收信號來源： | 公尺 |
| 八、 | 接收信號強度：（從變頻機、增力轉檔機站台接收天線量測之電壓位準或功率） | |
| | 民視：第 <u> </u> 頻道 <u>dBuv (dBm)</u> 壹視：第 <u> </u> 頻道 <u>dBuv (dBm)</u> | |
| | 中視：第 <u> </u> 頻道 <u>dBuv (dBm)</u> 華視：第 <u> </u> 頻道 <u>dBuv (dBm)</u> | |
| | 公視：第 <u> </u> 頻道 <u>dBuv (dBm)</u> | |
| 九、 | 服務區域： | |

現行條文

說明

- 一、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修正，修正表格名稱。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illegible]

十一、發射頻率：(△)±10%或(□)容					
頻率(兆赫)	臺名	核	實訊	測音訊	
(第頻道)	民視				
(第頻道)	壹視				
(第頻道)	中視				
(第頻道)	華視				
(第頻道)	公視				

十二、發射電功率： $<10\%$ 額定功率					
功單瓦	臺名	供器送測試信號	從天線接收節目	場強(自設)	地點
	民視				
	壹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十三、電場強度：					
場強(自設)	臺名	民視	壹視	中視	華視
	民視				
	壹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工程主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人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三款修正，明訂「頻率使用費預估表」格式。

[illegible]

附表八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四款修正，明訂「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格式。

(註) 調整廣播電台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申請電台執照適用)

天線輻射角度: ☐ 0度 ☐ 45度 ☐ 90度 ☐ 135度 ☐ 180度 ☐ 225度 ☐ 270度 ☐ 315度	與天線距離: 1.5KM 3KM 5KM 10KM 20KM 30KM 40KM KM KM KM KM	地點測量	方格東座	方格北座	日期	時間	天候	頻率	電場強度值 (dBV/m)	1025	(+18K)	1017	(+9K)	1008	(中) 公 頻	999	(-9K)	990	(-18K)	981	(-27K)	972	評估結果

量測儀器: 量測人員: 註: 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 毋須量測, 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 可選最近之地點量測。

附表八之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註) 調頻廣播電臺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 (申請電台執照適用)

天線輻射角度: ☐ 0度 ☐ 15度 ☐ 30度 ☐ 45度 ☐ 60度 ☐ 75度 ☐ 90度 ☐ 105度 ☐ 120度 ☐ 135度 ☐ 150度 ☐ 165度 ☐ 180度 ☐ 225度 ☐ 270度 ☐ 315度	與天線距離	45M	85M	125M	165M	205M	245M	285M	325M	365M	405M	445M	485M
測量地點													
方位角座標													
日期													
時間													
頻率													
電場強度值 (dBμV/m)													
(+10.8)													
110.9													
(+10.7)													
110.8													
(+10.6)													
110.7													
(+0.6)													
100.7													
(+0.4)													
100.5													
(+0.2)													
100.3													
(+0.2)													
100.1													
(+0.2)													
99.9													
(-0.4)													
99.7													
(-0.6)													
99.5													
(-10.6)													
89.5													
(-10.7)													
89.4													
(-10.8)													
89.3													

-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七條第五項第四款修正，明訂「八方位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表」格式。

	採 站 估 評 量測儀器 註：量測點高於天線一千公尺或落於海上者，毋須量測，若量測點無法到達者，可選最近之地點量測。 量測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調頻副載波系統架設核可申請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電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所屬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電臺負責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工程主管：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臺頻率：_____

電功率：_____

呼號：_____

發射機設置地點：_____

省：_____

縣（市）：_____

鄉（鎮）：_____

里：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_____

二、調頻副載波系統

系統類別：_____

（請填副載波系統全名，例如 Radio Data System）

副載波頻率：_____ kHz（相對於電臺載波頻率）佔用頻寬：_____

具多重副載波系統：是 ☐ 否 ☐（每一系統請填具本申請表乙份）

系統設置地點：_____

省：_____

縣（市）：_____

鄉（鎮）：_____

里：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_____

三、播送對象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修正，明訂「調頻副載波系統架設核可申請書」格式。

修正條文

四、檢送內容

(上述內容請據實填寫，若有變更須事先函報本局核可，否則廢止副載波檢送核可)

電臺所屬者代表人： (簽名蓋章)

電臺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線電視電臺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申請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其內容須與電臺執照相符） <table border="1"><tr><td>電臺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地址</td><td>電話</td><td></td></tr><tr><td>所屬者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地址</td><td>電話</td><td></td></tr><tr><td>所屬者代表人</td><td>職位</td><td>電話</td></tr><tr><td>工程主管</td><td>職位</td><td>電話</td></tr><tr><td>電臺頻率</td><td>電功率</td><td>呼號</td></tr><tr><td>發射機設置地點</td><td></td><td></td></tr><tr><td>省</td><td>縣(市)</td><td>鄉(鎮)</td></tr><tr><td>路(街)</td><td>段</td><td>巷</td></tr><tr><td></td><td></td><td>弄</td></tr><tr><td></td><td></td><td>里</td></tr><tr><td></td><td></td><td>號</td></tr><tr><td></td><td></td><td>鄰</td></tr><tr><td></td><td></td><td>樓</td></tr></table> 二、播送對象 三、播送內容 所屬者代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臺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所屬者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所屬者代表人	職位	電話	工程主管	職位	電話	電臺頻率	電功率	呼號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里			號			鄰			樓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修正，明訂「無線電視電台利用垂直遮沒期間播送電視資訊申請書」格式。
電臺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所屬者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所屬者代表人	職位	電話																																													
工程主管	職位	電話																																													
電臺頻率	電功率	呼號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里																																													
		號																																													
		鄰																																													
		樓																																													